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目 录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2
三、 会议议案	3

##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非表决报告事项

1.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现依据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会议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会议地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谢军先生

出席人员：

1.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3. 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会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会议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 六、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如下，请予审议。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

2025 年是本公司攻坚克难、顶压前行的一年。面对供强需弱矛盾凸显、周期性过剩与阶段性过剩叠加、内卷式竞争持续加剧等多重挑战，本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反内卷”政策措施，深入开展现金流改善、成本压降、亏损治理“三大攻坚战”，在产能优化、运营管理和绿色低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但受下游需求振荡和市场价格下行因素影响，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32 亿元，同比下降约 29%；归母净利润为亏损约 9 亿元，亏损额进一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136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1%；归母净资产为 31 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23%。

在产能优化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光伏玻璃在产产能为 6,100t/d，在产 1,200t/d 窑炉占比近 80%，产能布局和产线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本公司继续坚定推进停小建大策略，提升大吨位产能比重，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完成了对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4.60%股权收购，推动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一期项目，首条 1,200t/d 超薄压延光伏玻璃生产线顺利实现投产。填补华北区域布局空白，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1,200t/d 超薄压延光伏玻璃生产线于 2025 年 4 月点火投产。同时，高标准谋划新一代大吨位光伏玻璃生产线，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t/d 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备案、论证及批复程序，该项目建成后，有望在工艺技术、产线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竞争优势，积极有效应对现实挑战。

在运营管理方面。2025年，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单位综合生产成本同比下降16%，双镀高透产品销量占比超过60%。报告期，本公司着力推进对标分析平台与智慧驾驶舱开发建设工作，以内控体系建设为保障，以资金统筹管理为核心，以业务能力提升为抓手，强化“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统一集中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采购端，重塑供应链体系，集中采购覆盖面达90%以上，硅砂、纯碱等大宗原材料及辅料、包装材料采购降本显著；销售端，实施产品订单集中统筹分配，就近销售，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快速响应，提升各基地的产品竞争力；全面建立生产、技术及标准统一分析体系，深化全方位、多层次对标，实时跟踪关键指标，及时制定改进措施，精准控制生产成本取得初步成效；积极推进财务管理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平均融资成本稳步压降。

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报告期，本集团新增省级绿色工厂2家，累计已建成省级绿色工厂5家；年光伏、余热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30%、12%。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荣获“环渤海建材行业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43,535,078.58	4,594,447,303.71	-29.40	6,595,249,704.60
利润总额	-969,416,051.60	-780,765,544.72	-24.16	501,373,6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340,285.27	-609,930,319.66	-49.91	394,720,5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001,376.98	-641,525,159.19	-58.68	191,660,8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29,327.59	-393,894,521.10	86.86	143,506,267.9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2,880,861.62	4,017,221,146.89	-22.76	4,627,151,466.55
总资产	13,614,568,077.97	12,305,210,394.10	10.64	12,427,698,664.06

##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94	-51.0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94	-51.0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58	-0.99	-59.6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14.11	减少11.57个百分点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0	-14.84	减少13.76个百分点	4.33

## 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1,764,438.56	781,629,249.92	1,003,378,573.73	566,762,8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5,133,008.15	-323,851,113.36	-147,275,842.71	-318,080,3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29,385,431.48	-329,281,555.86	-192,528,925.18	-366,805,4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9,667,428.95	-445,156,600.74	9,013,278.11	-218,576.01

## (二)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08,441,651.20	3.00	651,423,089.16	5.29	-37.30	营收规模下降，回款相应减少
应收款项融 资	93,041,792.35	0.68	168,646,023.76	1.37	-44.83	营收规模下降，回款相应减少
预付账款	50,883,040.49	0.37	161,479,195.21	1.31	-68.49	原材料等预付货款在收货后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9,408,449.13	1.46	102,179,903.98	0.83	95.15	应收政府补贴等款项增加
固定资产	6,020,670,060.42	44.22	4,646,259,534.90	37.76	29.58	新建项目转固
无形资产	955,368,612.53	7.02	760,055,029.16	6.18	25.70	拟建设项目购置土地及合并范围扩大
开发支出	36,616,681.47	0.27	10,469,477.25	0.09	249.75	专项研发项目资本化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4,824,540.53	0.11	39,580,248.99	0.32	-62.55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随完工进度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454,174,045.98	18.03	1,640,538,722.72	13.33	49.60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01,353,533.91	1.48	367,446,043.33	2.99	-45.20	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2,604,821,906.53	19.13	1,594,034,225.51	12.95	63.41	合并范围扩大
合同负债	28,054,908.00	0.21	8,384,812.47	0.07	234.59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28,583,880.43	0.21	8,797,215.77	0.07	224.92	报告期盈利的子公司计提了当期所得税, 固定资产增加, 计提的房产税等也同比增加
递延收益	139,820,824.84	1.03	62,438,346.08	0.51	123.93	合并范围扩大
未分配利润	-1,374,978,572.83	-10.10	-460,638,287.56	-3.74	-198.49	经营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527,571,038.29	3.88	356,926,246.82	2.90	47.81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注资

### (三) 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参会情况

##### 1. 报告期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 各次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1)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董事会审计 (或审核) 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名称、职责范围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5)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2,000t/d 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项目暨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本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关于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分配方案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2025年12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 2.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谢军	否	8	8	6	0	0	否	2
章榕	否	8	8	6	0	0	否	2
陈鹏	否	8	8	6	0	0	否	2
何清波	否	8	8	6	0	0	否	2
吴丹	否	8	8	8	0	0	否	2
杨建强	否	4	4	4	0	0	否	2
范保群	是	8	8	6	0	0	否	2
陈其锁	是	8	8	7	0	0	否	2
袁坚	是	8	8	7	0	0	否	2
张雅娟	是	1	1	1	0	0	否	0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陈其锁、袁坚、吴丹
提名委员会	范保群、陈其锁、吴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坚、范保群、谢军
战略委员会	谢军、章榕、陈鹏、杨建强、范保群

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7日起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

### (1)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5年3月27日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本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p>3. 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4. 本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p> <p>5.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6.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7. 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8. 本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p>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关于本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	<p>1.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2. 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2025 年 10 月 27 日	<p>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及内控监督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26 日	<p>1. 本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2. 本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p> <p>3. 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p>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	3. 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1 日	<p>1.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p> <p>2. 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2025 年 5 月 27 日	1.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考核补发方案。
-----------------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1 日	1. 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关于投资建设 2000t/d 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项目暨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年度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 (三) 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末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职责业务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在职责范围内指导附属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业务流程，并监督其执行；办公室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协调各部门及成员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运行工作，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加强对各部门、各成员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日常监督，并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组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跟踪、督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并持续改进；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组织本公司各部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各成员企业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各附属公司在本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附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中国光伏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球领先优势不断巩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中国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1200GW，同比增长35.4%。2023—2025年连续三年，单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高于“十三五”期间累计量；2025年新增装机突破300GW，创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行业当前已处于新一轮的深度调整期。短期看，供强需弱格局凸显，企业经营面临巨大挑战。但从中长期实现“双碳”目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能源发展大势所趋的视野看，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6年中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2026年将以更大力度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年）》预计，2026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为180GW至240GW，较2025年有所回落。2027年后将重回上升通道。“十五五”期间，中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为238GW至287GW。

当前，行业发展处在从“量的扩张”向“质的跃升”转变的关键窗口期。展望未来，在国家战略引领和行业共同努力下，从“规模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开辟新赛道、创造新优势，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主线。

##### （二）本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新能源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应用领

域、优化产品结构；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持续提升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充分发挥超薄光伏玻璃技术优势，助力行业低碳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关键材料产业集团，为国家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 （三） 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本公司将围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新材料战略布局，持续推进“现金流改善、成本压降、亏损治理”三大攻坚战落地见效，强化目标管理、量化任务分解、优化闭环管控。聚焦提升核心区域和优势产线的竞争力，强化头部大客户战略，优存量、控增量、提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深刻把握战略功能进阶期、深度转型关键期、风险防控承压期和抢抓机遇窗口期的新要求，扎实做好创新引领、产能升级、价值提升、市场开拓，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以经营管理的确定性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议案 2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2025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775.07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434.03 万元。

本公司拟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了保障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本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 3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 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独立董事年度固定津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范保群	现任	10
陈其锁	现任	10
袁坚	现任	10
张雅娟	离任	1.67

注：张雅娟女士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依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1.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长谢军先生、执行董事何清波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非执行董事吴丹女士、杨建强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执行董事章榕先生、陈鹏先生同时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分别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 4

#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如 2026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 5

#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拟委任梁霄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霄，女，1987年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曾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报告事项 1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保群)

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报告期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本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股东会 2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功能，协助公司董事会进行专业决策，确保决策的合规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的有效配合，本人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并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年审期间，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建议、诉求；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进行核实。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在公司履职时间累计 18 天。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定期查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并与公司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组织参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此外，公司还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报告期内为本人及全体董高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经审阅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各项持续关连交易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批准的年度上限，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监督指导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工作计划。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保持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现行内部控制体系整

体运行良好，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5月，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通过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后，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可以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 **（四）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事项**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意见》3项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本人对上述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五）审查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依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等，并以经营改善为基础，符合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原则，预算范围清晰、编制逻辑严谨，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执行过程规范合规，管控措施有效。

### **（六）审查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慎审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认真审议子公司增资相关议案，充分论证该事项对公司长期战略的

影响，并就关键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多方面的沟通，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准确，保障决策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保群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陈其锁）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审慎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有关个人具体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说明。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无委托出席情形。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审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所任职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7	7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累计 16 天，通过现场办公、电话、邮件及即时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多次深入公司开展履职工作，认真、勤勉、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借助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安排，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监督与审议职责。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素养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运作、定期经营汇报、重大事项事前沟通等多种途径，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履职能力等专题培训，及时传导监管要求与行业动态，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专业履职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行为，独立履职环境良好。此外，公司已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机制，报告期内为本人及全体董高投保了董事责任险，进一步降低了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相关风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经审阅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项持续关连交易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批准的年度上限，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发布 4 次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拟披露文稿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告逐项核对。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

我评价工作。依据专业方法，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多个关键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深度审查与细致剖析。在对实施方案的严格把关和对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运行有效性的全面评估过程中，力求精准洞察体系实际状况，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与完善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多维度出发，全面且客观地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审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关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审核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及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2025 年，针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审慎核查。重点关注财务公司内控管理、风险管控、业务合规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事项，通过查阅资料、沟通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相关风险评估的依据、流程与结论。

经审核，我认为相关风险评估报告编程序合规、内容客观审慎，能够较为全面、真实地反映财务公司相关业务风险状况，符合监管及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风险评估报告，并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事项**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意见》3项议案。

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 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严谨、独立的审核。重点核查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考核指标设定、决策程序合规性及薪酬水平合理性，充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确保相关薪酬安排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责任感，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其锁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袁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审慎履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的详细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披露内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于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所任期内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5年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的有效配合，本人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并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年审期间，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累计为16天。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定期查阅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经理层工作汇报，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保持充分沟通，多渠道、多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为本人依法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

工作条件、人员支持及必要的履职资源，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上市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专题培训，及时传导最新监管导向与行业动态，持续提升独立董事专业履职能力，为本人独立、勤勉、尽责履职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治理透明，不存在任何干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履职环境独立、公正、良好。此外，公司已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报告期内为本人及全体董高投保了董事责任险，有效覆盖和降低了独立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为独立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经审阅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各项持续关连交易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批准的年度上限，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查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及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审阅与分析，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能够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强化执行落地与监督检查，在日常管控与专项监

督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重点控制环节运行规范、内控有效，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到位。

### **（三）审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重点核查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状况、诚信记录及执业质量等情况。经审慎核查与综合判断，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规范、经验丰富、内控严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独立的审核。重点关注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考核指标设计、决策程序合规性、薪酬水平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综合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确保相关薪酬安排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时，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编制，坚持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原则，预算范围清晰、编制依据充分、执行性较强；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有序，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执行程序合规、管控措施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

## 报告事项 2

### 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

##### （一）薪酬构成

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2025 年度薪酬标准参考 2024 年度标准执行。

##### （二）基本年薪

按目标年薪 40%核定，按月发放。

##### （三）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2026 年 2 月按上年度绩效年薪的 30%预兑现，剩余部分待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按递延支付办法兑现。

####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税前报酬合计 330.44 万元，具体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章 榕	总裁	2026 年 3 月离任	74.98
陈 鹏	常务副总裁	现任	76.35
陈红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67
王 刚	副总裁	2025 年 6 月委任	49.55
张加玉	副总裁	2025 年 6 月委任	76.89

### 三、说明

根据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于 2025 年底发放 2024 年绩效年薪合计 25.679 万元，具体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章 榕	总裁	2026 年 3 月离任	5.76
陈红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8.828
杨伯民	副总裁（离任）	2024 年 12 月离任	8.618
王蕾蕾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4 年 10 月离任	2.473